CCS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实施**

**××××-××-××发布**

二碳酸氢根四氨合铂

**Tetraammineplatinum(II)hydrogen carbonate**

**（草案稿）**

**YS/T xxxx-2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ICS** 77.150.99

**CCS H**68

1. 前 言
2.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3.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4.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5.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6.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匡飞平、沈善问、郝德孟、黄凯贤、孙为林、张机龙、徐宏涛、朱武勋、雷怀东、李秋莹、 陶赛祥、梅凤琼。

二碳酸氢根四氨合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碳酸氢根四氨合铂的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载体催化剂制备行业用的二碳酸氢根四氨合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YS/T 646.1 铂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铂量的测定 高锰酸钾电流滴定法

YS/T 646.2 铂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银、金、钯、铑、铱、钌、铅、镍、铜、铁、锡、铬、锌、镁、锰、铝、钙、钠、硅、铋、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G/T 3921 化学试剂采样及验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类和标记**

**4.1 产品标记**

产品名称：二碳酸氢根四氨合铂

标准编号：YS/T xxxx-202x

化学式：Pt(NH3)4(HCO3)2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二碳酸氢根四氨合铂的化学成分

|  |
| --- |
| 质量分数 % |
| Pt | 杂质，不大于 |
| Ag | Au | Pd | Rh | Ir | Pb | Ni | Cu | Fe | Al | Cr | Na | K |
| 50.0～50.66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0.001 | 0.001 | 0.001 | 0.002 | 0.001 | 0.001 | 0.05 | 0.05 |

**5.2 溶解试验**

产品溶解后应澄清透亮，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5.3 外观质量**

产品应为白色粉末。

**6 试验方法**

**6.1 化学成分**

**6．1．1铂质量分数的测定**

称取0.20g产品（精确至0.0001g），置于聚四氟乙烯消化罐中，加入20 mL盐酸、5 mL过氧化氢，密闭消化罐于烘箱中150℃加热15h溶解后，按YS/T 646.1的规定进行。

**6．1.2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

称取一定量的产品用稀盐酸于聚四氟乙烯烧杯中加热溶解，按YS/T 646.2的规定的进行。

**6. 2 溶解试验**

称取1g产品(精确到0.01g)，用100mL去离子水溶解，目视检查。

**6. 3 外观质量**

采用目视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

**7.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规格、批号组成。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溶解试验、外观质量的检验。

**7.4 取样**

**7.4.1** 二碳酸氢根四氨合铂取样按 HG/T 3921文件中4.5.1.4.1固体产品的取样规定进行。

**7.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检验结果的数值按GB/T 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

**7．5.2**产品检验项目化学成分、溶解试验中任意一项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包装标志**

在产品包装瓶或桶上应有如下标志：

a）供方名称；

b）产品名称；

c）生产批次；

d）数量；

e）生产日期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 产品装入聚丙稀或聚乙烯塑料瓶中，密封。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泡沫塑料等软物进行填充，不得有松动现象。

**8.2.2**  产品可以用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运输。

**8.2.3**  产品应放于阴凉、干燥处，严防受潮。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1. 产品检验报告单；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b）其它。

**9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a）产品名称；

b）数量；

c）文件编号；

d）其他。